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教學視導實施計畫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校校務評鑑要點，「實習教學視導」細目訂定。
- 二、 其目的為維護工場師生安全、支援各科教學實習，培養學生勤學風。
- 三、 實習工場區巡堂由實習處主任、組長、各科科主任等輪值。各科科主任每週定期主動巡堂紀錄之，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不定時主動巡堂紀錄之。
- 四、 本處設各實習工場設巡堂視導紀錄單，請巡堂人員依照排定日期巡堂紀錄，有重要狀況應立刻知會實習處安排處理；每週結束時繳回巡堂紀錄表，由實習處彙整成冊後陳 校長核閱存查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巡堂人員依每學期所排定之巡堂輪值表巡堂，巡堂人員遇到輪值該節請假或開會等情形不能巡堂時，應先自行與本小組其他成員對調，並於巡堂記錄簿中註明。
 - (二) 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，教師遲到、早退有關教學待改進等情形，於巡堂記錄簿中詳加記載。
 - (三) 巡堂情形若須即刻處理事項，應隨時逕與有關處室聯繫；其他事項由實習處分送有關處室處理，會有關處室處理事項，由該處理人員於巡堂記錄簿上蓋章。
- 六、 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